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 年度执法船艇燃油采购

合同编号： 12N49931709X2025404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石油
分公司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31709X2025404

采 购 人（甲方）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

采 购 计 划 号：BHJC2025-G1-00505

供 应 商（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025 年度执法船艇燃油采购 /BHJC2025-G1-990055-BBWH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货物一览表

货物名称	油品牌号	标准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折扣率(%)
0 号车用柴油	车用柴油 (VI)	GB 19147-2016	278	93

合同合计金额：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总报价（折扣率大写）：百分之玖拾叁（93%）

备注：折扣后总金额不变，实际储油量根据支付金额及结算单价计算。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供货所需的人工费、搬运费(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存放地点)、货款、标准随机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项目管理(包括提供技术资料)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外，采购单位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储油卡储油计算方式：

油品结算单价按照采购人支付采购金额当期广西发改委当期公布的 0#柴油零售价格×中标折扣 作为结算价。

即：油品结算价=采购人支付采购金额当期广西发改委当期公布的 0#柴油零售价格×中标折扣。

采购人支付资金时间以银行转账凭据为准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资金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储油卡储油。

储油卡储油量 = 当期支付资金 ÷ 油品结算单价

储油卡完成储油后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根据使用需求使用，每次加油完成后，根据实际的加油

量对储油卡的存油量进行相应的扣除。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 GB19147-2016 国家标准，且其使用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油品根据甲方需求实际供货，甲方有权对每批次供应油品进行采样，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油样，如对油品质量有异议的，甲方将该批次油样送往甲方所在地市级以上法定质检机构检验。检验结果表明油品质量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按甲方实际需要分批次送货，或甲方自行到乙方所属的油库提货。送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在收到货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专用加油卡中储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超出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储油工作的，甲方按照 10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乙方拒缴违约金的或者违约天数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油资格。
2. 合同履行期限：整个项目供油服务期，直至所采购油品使用完毕。
3. 加油地点、方式：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专用加油卡中储油后在采购人指定的可操作卸货地点（北海市范围的渔港、码头、近岸海域，包括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为采购人的船舶提供加油服务。
4. 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油品数量及时间，送油至采购人指定港口（港口位置经双方协商后，由成交供应商联系提供）。成交供应商送油、加油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在采购人提出加油需求后，成交供应商应 24 个小时内完成所有加油前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油料准备、加油码头（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区域）或加油船准备等。经采购人同意，加油前准备工作时间可适当放宽。若因供应商原因无法保障采购人加油需求的并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因节假日、停水、停电、停气、其自身（包括人为和设备）等原因而停止油品供应，如停止供油的，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定点加油资格。
7.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且均与甲方无关。
8. 在市场供应紧缺时，乙方应优先保证甲方船艇的加油。
9. 乙方对加油业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定点加油资格。

10. 因乙方油品不合格导致甲方船艇损坏或报废的，由乙方负责修理和赔偿损失。服务期间出现此类情形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定点加油资格。

11.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各委托一名相关人员对油品的数质量共同验收，并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且专项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专项财政资金分期到位，则根据专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乙方需在收到资金后 3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加油的，乙方每次应支付成交金额 3% 的违约金额，累计超过十次或者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购油款并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以从采购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保证在 24 小时内给予处理完毕（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

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5年7月7日	乙方（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海石油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7月7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广东南路241号2号楼（北海市海洋局）	单位地址：北海市广东南路与江苏路交汇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卫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宁巫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9-223123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145582975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年 7月) 日	

